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6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俊銘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宥林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明俊
訴訟代理人　張豐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4年度建上字第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67條、第47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依同法第469條規定，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以同法第469條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其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：兩造簽訂系爭契約雖約定預壘樁工項應設置鋼筋籠，惟被上訴人於施工前提出之預壘樁施工計畫書，業經上訴人核定表示同意

，自應以該施工計畫書所約定之工法為判定基準。被上訴人實際施作完成之「預壘樁」，符合預壘樁施工計畫書之規範，且施工期間未發生鄰損爭議，已達施作「預壘樁」效用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該部分報酬新臺幣 245萬4742元本息，即非無據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謂為違法，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末上訴人於原審已抗辯被上訴人明知非預壘樁工法，仍故意填載名為預壘樁之施工計畫書，實有欺瞞之嫌（見原審卷第172至173頁），足認其已知悉該情事，並可據為充分之攻防及辯論。上訴人以原審未盡闡明義務，令其為完足之主張云云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